

教育學系

壹、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一、本系簡史

本系創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目前約有二千名畢業生，絕大多數從事教育工作。92 年度起設立日間部碩士班，95 年度設立教育事業創新經營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及金門的教育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本系奉核於 98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101 學年度開始，整併原本校生命教育研究所為本系之「生命教育碩士班」。目前本系共有大學部 4 個班及 2 個碩士班，共約 300 人。

本學系在 98 學年度改名為教育學系，在歷任系所主任、所長及全體師生的卓越基礎之上，本著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精神，積極營造溫馨的學習環境及濃厚的學術研究風氣，建立暢通師生的溝通管道，提供蓬勃多樣的學生活動及實用的多軌課程，以精進本系同學在教育學術研究、學校師資培育、學習科技、教育創新創業、實驗教育、教育與學校行政人才養成。此外，為因應學校師資供需的變遷，未來將以教育本業的核心能力為主軸，創新拓展相關學術與實務領域，以逐步達成多角化系務經營的目標。

二、發展特色

- (一) 培育學生生涯規劃能力，提昇教學、教育創新創業、學術研究及文教推廣之知能。
- (二) 透過多元化、系統化及專業化之培育過程，提昇學生研究及就業的競爭力。
- (三) 積極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辦理學生海外教育實習，並派送學生至海外姊妹校學習。
- (四) 培育學生教育熱忱，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至偏遠地區甚至海外為弱勢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 (五) 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產業、非營利組織及教育行政單位實習，擴展教育實踐視野。

貳、教育目標

- 一、培育專業的國民小學師資。
- 二、培育富創意的教育創新創業人才。
- 三、訓練盡責的教育課程、教學、評量之專業人員。
- 四、儲備優秀的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 五、陶冶勝任的教育行政人員。

叁、核心素養

- 一、具備教育學的專業知識。
- 二、以創新和批判的思維轉化教育理論及剖析教育相關議題。
- 三、了解各國教育與文化，培養多元文化觀點與國際觀。
- 四、應用所學致力於教育實踐，並能主動參與公共教育議題討論與問題之解決。
- 五、具備專業倫理精神及自我興趣探究與持續學習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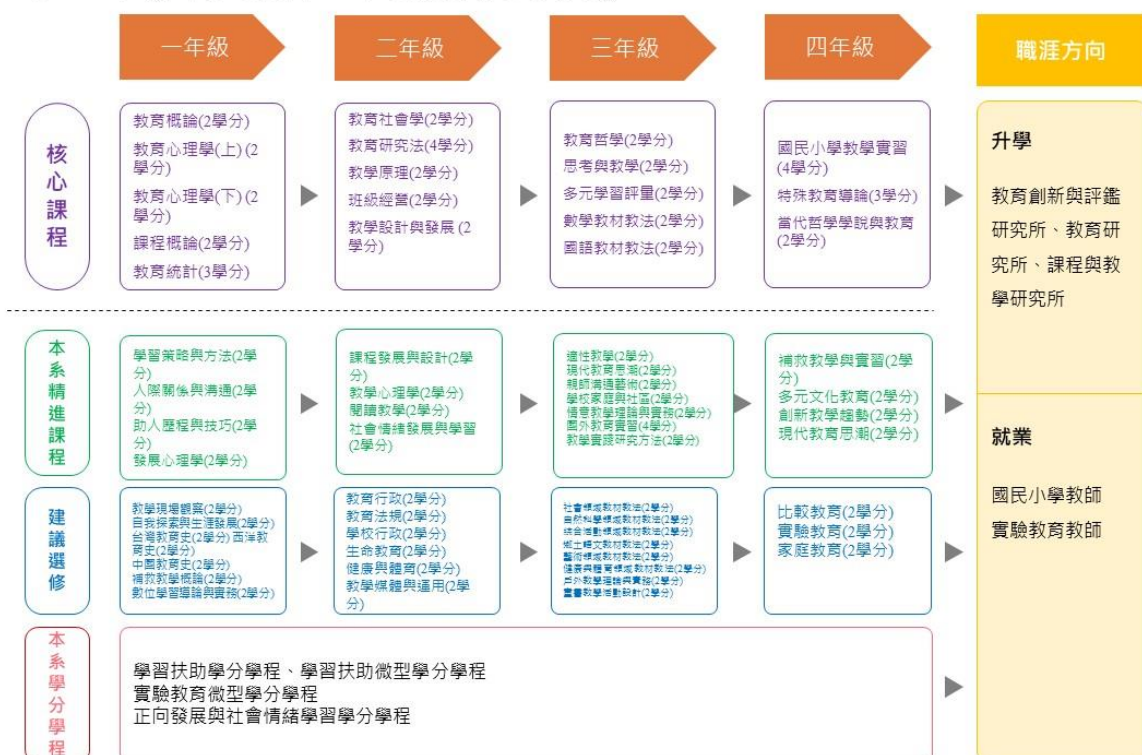
肆、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系所名：教育學系

教育目標/核心素養	具備教育學專業知能(核心素養 1)	具備創新與批判思考解決教育問題能力(核心素養 2)	具備教育團隊經營與協作能力(核心素養 3)	具備教育溝通與互動能力(核心素養 4)	具備教育專業責任與倫理精神(核心素養 5)	具備教育多元文化關懷與國際觀(核心素養 6)
培育專業的教育師資。(教育目標 01)	☆	☆	☆	☆	☆	☆
陶冶勝任的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目標 02)	☆	☆	☆	☆		☆
訓練盡責的教育課程、教學、評量之專業人員(教育目標 03)	☆	☆		☆		
儲備優秀的教育學術研究人才(教育目標 04)	☆	☆			☆	☆
培育富創意的教育事業人才(教育目標 05)	☆	☆	☆	☆		

伍、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學士班(國小教師、實驗教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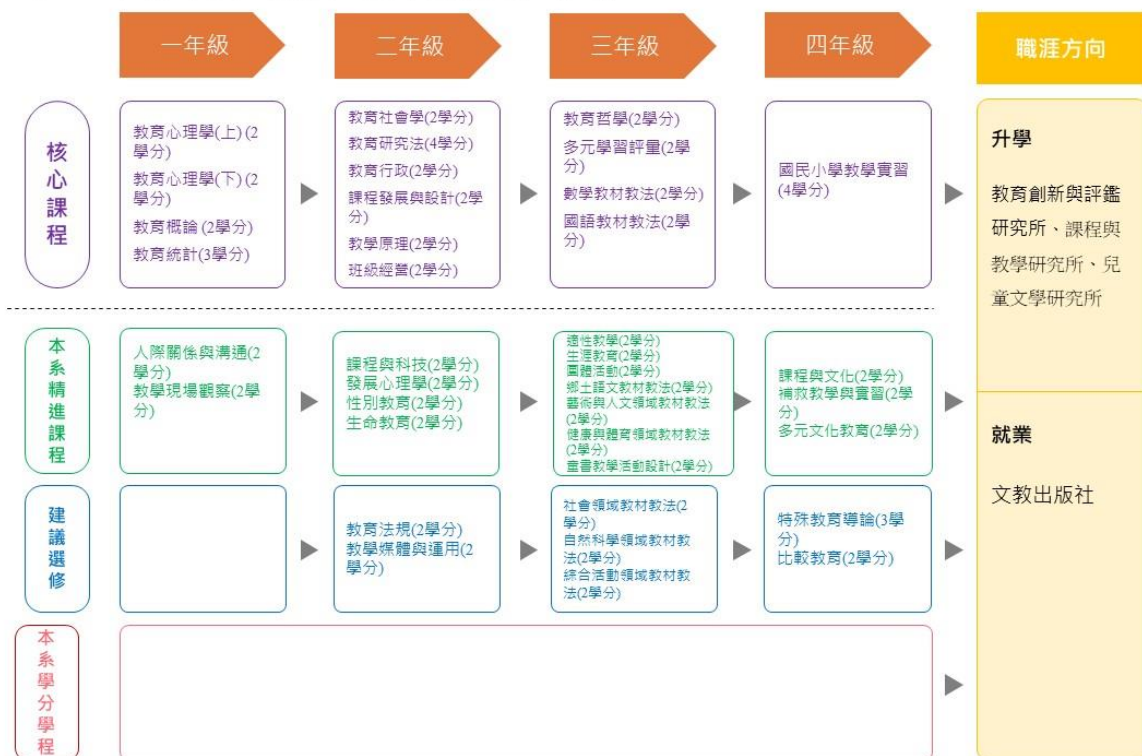
學士班(教育創新與創業、數位學習設計)



學士班(教育行政公職)



學士班(文教出版社教材編寫人員)



陸、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類別	校共同課程 (必修)	大一、體 大二育 (必修， 不列計 校共同 學分， 但得採 計為彈 性學分)	校共 同課 程(選 修， 不列 計畢 業學 分)	通識選修課程								專 門 課 程	彈 性 程	教 育 程 課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課程領域							自 主 課 程					
				社 會 領 域	品 德 、 思 考 與 文 史 哲 領 域	設 計 領 域	藝 術 美 感 與 傳 播 領 域	數 位 科 技 與 環 境 與 自 然 科 學 領 域	生 涯 職 能 領 域	外 國 語 言 與 文 化 領 域	自 探 究					募 課
非師資培 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自由 選修 (至多 4 學分)	70	30	0	128	
師資培 育	10	4	0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10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4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0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18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2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2學分。**

五、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至多採計4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70學分

參、彈性課程：30學分

- 一、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 二、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三、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
- 四、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五、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方具有修習資格)

1. 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46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50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44-48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44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48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48學分

2.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須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各項檢核基準，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七、修畢通識課程18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八、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肆、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

伍、依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MOOCs、自主專題、自主探究、募課)經同意認列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6學分為上限。